

DongWu FangYi FaLü FaGui HuiBian

动物防疫 法律法规汇编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动物防疫 法律法规汇编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汇编/农业部畜牧兽医局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7
ISBN 7-109-08423-X

I. 动... II. 农... III. 兽疫-防疫-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793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黄向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32. 75

字数: 937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80. 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汇编》

总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贾幼陵

副主任委员：于康震 刘占江 徐百万 李 洋 马洪超
王长江 肖 肖

委 员：秦德超 李秀峰 黄保续 陈国胜 李万有
蔡丽娟 刘兴国 刘亚清 傅润亭 李 志
张树方 郝斗林 付景武 孙景发 李海林
钱根兴 王春喜 张火法 董卫星 叶恩发
江映平 刘炳谭 谢振生 李克斌 罗运泉
陈福林 陈荣贵 王 健 唐宗长 李洪波
熊文中 袁跃云 王 锋 黄全成 辛积善
孙国斌 王树双 汤方栋 侯克胜 赵福义
胡藕祥 王伟涛 郭晓波 王幼明 赵振宇
王仲兵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 编辑委员会

北京市	主任委员：刘亚清 委员：李文海 王 滨 姚杰章 韦海涛 吕 涛
天津市	主任委员：傅润亭 委员：王红军 张永跃 李志荣 张 健
河北省	主任委员：李 志 委员：张 强 张宗赞 李凯伦 冯雪领
山西省	主任委员：张树方 委员：冯俊吾 雷宇平 邢全福 韩向新
内蒙古自治区	主任委员：郝斗林 委员：官 布 王俊平 许燕辉 刘云鹏
辽宁省	主任委员：付景武 委员：吴耀明 卫广森 孙永祥 周晨阳
吉林省	主任委员：孙景发 委员：呼延立涛 孙考取 刘铁男 王玉福
黑龙江省	主任委员：李海林 委员：高庆武 李书华 董海龙 虞塞明
上海市	主任委员：钱根兴 委员：赵子琴 陶振华 张苏华 周 全
江苏省	主任委员：王春喜 委员：袁日进 刘耀兴 陆敬刚 郝玉玲

浙 江 省	主任委员：张火法 委 员：洪建伟	朱家新	方兰勇	徐 辉
安 徽 省	主任委员：董卫星 委 员：潘 鑫	田传春	金晓宇	曹晋蓉
福 建 省	主任委员：叶恩发 委 员：黄宏源	游伟铭	陈学贵	陈文忠
江 西 省	主任委员：江映平 委 员：明心中 徐 昕	叶林方	杨松琴	刘继东
山 东 省	主任委员：刘炳谭 委 员：慕永太	陆 峰	张进林	赵洪山
河 南 省	主任委员：谢振生 委 员：宋虎振 张志凌	高敬巍	田永军	吴志明
湖 北 省	主任委员：李克斌 委 员：周 勇	王朝松	华安龙	施秋艳
湖 南 省	主任委员：罗运泉 委 员：邱伯根	邓云波	李淑云	任利民
广 东 省	主任委员：陈福林 委 员：郭仁东 徐 彪	屈源泉	余业东	蔡玉珍
广西壮族 自 治 区	主任委员：陈荣贵 委 员：农万菊 刘 棋	庞栋春 李 军	闭 强	汤建榕
重 庆 市	主任委员：王 健 委 员：何学良	汤文志	汤 明	何述忠

四川省	主任委员：唐宗长			
	委 员：张履平	余 勇	王世林	石 谦
贵州省	主任委员：熊文中			
	委 员：罗次毕	龙 鳌	张家勇	蔡兴洪
云南省	主任委员：袁跃云			
	委 员：杨锦华	罗亚明	宋学林	张应国
陕西省	主任委员：王 锋			
	委 员：石兴武	高巨星	赵永华	张克益
甘肃省	主任委员：黄全成			
	委 员：曹藏虎	祁万英	刘斌升	高明远
青海省	主任委员：辛积善			
	委 员：党陈延	孙应祥	焦小鹿	马睿麟
宁夏回族 自 治 区	主任委员：孙国斌			
	委 员：杨春生	周生俊	张和平	马远征
	贺亚雄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主任委员：王树双			
	委 员：王小民	张春生	刘爱荣	沙亚哈提
大连市	主任委员：汤方栋			
	委 员：官淑清	孙 乾	宋成有	胡宗保
青岛市	主任委员：侯克胜			
	委 员：陆 红	阎立良	孙吉泉	杨 涛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主任委员：赵福义			
	委 员：剡根强	李 弘	刘 让	李 岩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颁布后，尤其是加入WTO以来，我国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动物防疫依法管理的力度，加快了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清理、修订、制定和完善工作。为便于广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及时了解学习、掌握运用《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汇编了这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收集的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以后，由中央和地方颁布的。根据需要，对动物防疫执法极为重要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在收集之列。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农业部及相关部委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下篇为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人大、政府和农牧部门发布的法规、规章、规范。为方便学习、使用和参考，本书对收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按动物防疫管理、动物检疫与监督、兽医从业管理、执法人员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行政管理、收费管理等进行分类。

由于时间仓促，一些相关资料收集不够，加之编辑水平有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前 言

上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9

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 1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管理规范（试行） 17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20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22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24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4

二、疫病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6

三、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58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62

目 录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65
-------------------	----

四、环境与生物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3
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基因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办法	7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8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8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11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113

五、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6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1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47

六、收费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若干规定	149
--	-----

下 篇

一、动物防疫条例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155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60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165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171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176
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181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187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191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197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20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1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1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2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22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动物防疫管理办法（试行）	235
 二、动物防疫管理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240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件暂行规定	240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件的暂行规定	244
河南省动物饲养场防疫条件及防疫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	246
河南省出口肉类生产加工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暂行办法	249
吉林省畜禽饲养场防疫检疫办法	251
（二）免疫管理	253
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免疫管理办法	253
河北省动物免疫管理办法	256
（三）消毒管理	258
山西省动物防疫消毒操作规定	258
河北省动物消毒管理办法	264
（四）免疫标识	265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免疫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265
上海市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	266
江苏省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	268
安徽省动物免疫标识制度实施办法	270
江西省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	272
河南省动物免疫标识制度实施办法	273
（五）采样与监测	275
吉林省动物疫病监测实施办法	275
江苏省动物防疫监督抽样管理暂行办法	276
（六）动物疫病控制	277
河北省动物重点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管理办法	277
湖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279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282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88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93

目

录

四川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试行办法	297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99
青岛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302
(七) 动物疫情管理	305
吉林省动物疫情管理规定	305
青海省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308

三、动物检疫与监督

(一) 综合管理	310
天津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办法	310
吉林省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办法	314
云南省动物检疫和卫生监督条例	320
北京市家畜家禽检疫条例(修正)	322
山西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26
江苏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30
湖北省动物检疫暂行规定	333
湖南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36
青岛市畜禽检疫管理办法	339
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	342
四川省动物和动物产品申报检疫办法	344
湖北省动物检疫委托管理办法	345
(二) 产地检疫	347
吉林省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暂行规定	347
河南省产地检疫工作试行办法	349
河南省出口动物产地检疫管理暂行办法	353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产地检疫管理办法	355
山西省乳用动物检疫(试行)规定	357
黑龙江省乳用动物健康合格标准及管理办法	359
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360
(三) 屠宰管理	362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362
辽宁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364
河南省生猪屠宰检疫管理暂行规定	367
安徽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370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374
(四) 运输监督与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	377
天津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隔离检疫管理办法	377
内蒙古自治区集通铁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78
山西省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防疫监督管理办法	380
内蒙古自治区临时公路动物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	381
山东省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工作规范	383

湖南省边境动物防疫监督临时检查站管理规定	385
江西省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试行）	3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	389
(五) 证章标志管理	391
山西省动物防疫证照标志管理办法	391
黑龙江省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办法	392
江苏省动物防疫证、章及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394
安徽省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395
湖北省动物防疫证、章及标志发放、使用管理办法	396
湖南省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办法	3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办法	401
青海省动物防疫证、章和标志管理规定	403
内蒙古自治区肉品检疫合格验讫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404
江苏省检疫合格动物产品分割包装加封验讫标志暂行办法	405
山西省《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办法	406
黑龙江省动物防疫合格证发放管理办法	407
四川省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办法	409
四川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	410
江苏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411

四、食品安全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	414
四川省“放心肉定点销售点”管理办法	420
内蒙古自治区奶牛健康管理办法	421
重庆市牛奶管理办法	422
大连市生牛奶管理办法	425
天津市无公害畜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428
河南省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432

五、兽医从业管理

辽宁省兽医管理条例	435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从业管理办法	440
辽宁省个体兽医诊所管理办法	444
河北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	446
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	447
湖南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	450
山东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453
江西省动物诊疗从业管理办法	456
青海省个体动物诊疗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4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诊疗活动管理办法	461

目

录

天津市宠物医师管理办法	462
天津市宠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66
关于规范北京市动物诊疗及兽医执业管理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468

六、执法人员管理

山东省官方兽医管理办法（试行）	475
山西省动物防疫执法人员考核任用管理办法	477
天津市动物防疫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478
江苏省动物防疫执法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480
湖南省动物防疫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483
湖北省动物防疫监督员、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485
四川省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	489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	490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	492
重庆市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	494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496
安徽省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	498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499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501

七、收费管理

吉林省关于做好畜禽防疫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505
吉林省畜禽防疫费管理办法	506

上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1997 年 7 月 3 日

执行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题 注：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文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正 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动物屠宰，依照本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军队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的科学知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九条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